

新世界
NEW WORLD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规划教材·商务英语专业

A Course of Foreign Trade
English Documents
(Second Edition)

外贸英文制单教程

(第二版)

刘启萍 周树玲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新世界
NEW WORLD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规划教材·商务英语专业

外贸英文制单教程

(第二版)

刘启萍 周树玲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贸英文制单教程 / 刘启萍, 周树玲编著. —2 版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3
ISBN 978-7-5663-0748-4

I. ①外… II. ①刘… ②周… III. ①对外贸易—原
始凭证—英语—教材 IV. ①H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62098 号

© 2013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外贸英文制单教程 (第二版)

刘启萍 周树玲 编著

责任编辑: 戴 菲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16.25 印张 376 千字

2013 年 7 月北京第 2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748-4

印数: 0 001—5 000 册 定价: 29.00 元

“新世界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规划教材· 商务英语专业”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乃彦（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刘长声（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刘玉玲（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孙立秋（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汤静芳（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陈 岩（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陈桃秀（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外语系）
李富森（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房玉靖（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周树玲（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国晓立（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徐美荣（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峰	马国志	马素珍	马娟娟	尤 璐
孙爱民	刘 媛	陈子扬	李月美	陈丽萍
张 怡	陈泳帆	李海峰	陈素萍	郑 敏
姜 丽	钟晓菁	封海燕	姚 颖	宦 宁
郭纪玲	秦亚娟	秦 君	高美毅	梁 晶

出版说明

“新世界商务英语系列教材”是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联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东北财经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山东外贸职业学院、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和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等院校推出的一套面向不同层次的、涵盖不同模块的商务英语系列立体化教材。本套教材面向三个层次：研究生、本科和高职高专。

研究生和本科层次的商务英语教材适用于全国各高等院校英语专业的商务英语方向或国际贸易、国际经济、国际工商管理等商科专业的学生。

高职高专层次的商务英语教材适用于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英语专业的商务/应用/外贸英语方向以及国际贸易或财经类专业的学生。

根据国家教育指导思想，目前我国高职高专教育的培养目标是以能力培养和技术应用为本位，其基础理论教学以应用为目的、够用为尺度、就业为导向；教材强调应用性和适用性，符合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既能满足学科教育又能满足职业资格教育的“双证书”（毕业证和技术等级证）教学的需要。本套教材编写始终贯彻商务英语教学的基本思路：将英语听说读写译技能与商务知识有机融合，使学生在提高英语语言技能的同时了解有关商务知识，造就学生“两条腿走路”的本领，培养以商务知识为底蕴、语言技能为依托的新时代复合型、实用型人才。

本套教材——“新世界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规划教材·商务英语专业”——包括《商务英语综合教程（上册）》、《商务英语综合教程（下册）》、《商务英语阅读（上册）》、《商务英语阅读（下册）》、《商务英语听说》、《商务英语口语》、《商务英语写作》、《商务英语翻译》、《外贸英语函电》、《商务谈判》、《国际商务制单》共11册教材。作者主要来自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山东外贸职业学院、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和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等。他们都是本专业的“双师型”名师，不仅具有丰富的商务英语教学经验，而且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企业第一线工作经历，主持或参与过多项应用技术研究，这是本套教材编写质量的重要保证。

此外，本套教材配有辅导用书或课件等立体化教学资源，供教师教学参考（见书末赠送课件说明）。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3年5月

编者的话

随着我国制造业的飞跃发展,我国进出口业务量不断增加,每天出口货物达数亿美元,出口结汇工作愈来愈显示出其重要性,因此,单据制作正确与否是出口结汇能否顺利实现的一个关键一环。我们根据多年教学经验和工作实践,广泛借鉴国内外研究成果,综合各种形式的信用证语言和制单语言及格式,编写了《外贸英文制单教程》这本教材。该教材是一门实际外贸业务的操作教材,旨在有针对性地探讨有关以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如何正确缮制一整套完整的、单证相符的单据。本书突出可操作性、新颖性、并附有大量的示样、常见信用证英语短语翻译和各国信用证实例及制单作业,理论联系实际,使学员通过学习和练习能够全面了解国际贸易制单最新规定,达到熟练、正确缮制一套出口单据。

本书共分六章,详细介绍了进出口业务中各种主要单据的作用、单据的制作理论和要求。为减少收汇中出现错误并做好防范工作,书中特增加了案例,并详细介绍了UCP600的一些新的规定。该书适合作为外经贸专业大中专在校生的教科书,也可作为外经贸工作人员的培训教材。

本书在《外贸英文制单》教材使用多年的基础上,结合最新的UCP600对实际业务单证要求和变化,编写该书。

本书由山东外贸职业学院刘启萍和周树玲两位同志执笔编写。山东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董培真同志给予了很多帮助,在此致谢。

因编者水平有限,时间紧迫,书中定有不完善的地方,请专家、学者提出批评和建议,使本教材更臻完美。

编者
2007年4月于青岛

再版的话

本教程自出版以来，经过几年来的教学实践，深受广大老师和学生的厚爱。为适应外贸业务不断变化，我们对本教程进行再版修订，除了保留原教程的框架和内容外，对各章节又充实和完善了一些单据和思考题及练习题，增加了电汇，托收支付方式单据制作的内容。主要是在第二章补充了海运出口托运单据流程及制作；反恐舱单数据申报（美国进口舱单 AMS，和进口商安全申报 ISF（10+2））及单据填制注意事项。在第六章补充了部分信用证和部分付款交单相结合方式的制单练习；OCP 提单练习内容；合同项下托收和电汇的制单练习。并有针对性地编排了思考题和操作题，供读者学习和操练。

编者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201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出口单证概论

- 第一节 出口单证的含义
- 第二节 单证工作在出口工作中的地位
- 第三节 单据的种类
- 第四节 制单的基本要求
- 第五节 单据制作应遵循的法律惯例和规则
- 思考题

第二章 出口单据工作程序

- 第一节 出口单证工作流程
- 第二节 海运出口托运单据制作
- 思考题
- 练习题

第三章 信用证

- 第一节 信用证的含义
- 第二节 信用证的特点
- 第三节 信用证业务涉及的当事人
- 第四节 信用证的种类
- 第五节 信用证的基本内容
- 第六节 信用证支付方式的一般程序
- 第七节 审核信用证
- 第八节 信用证的履行
- 思考题

第四章 收汇业务中的诈骗与防范

- 第一节 收汇业务中的几种诈骗方式
- 第二节 防范客户诈骗的方法
- 案例分析题
- 思考题

第五章 出口结汇单据

- 第一节 汇票
- 第二节 商业发票
- 第三节 海关发票
- 第四节 海运提单
- 第五节 保险单据
- 第六节 其他单据

第六章 制单练习

- 练习一
- 练习二
- 练习三
- 练习四
- 练习五
- 练习六
- 练习七
- 练习八
- 练习九
- 练习十
- 练习十一
- 练习十二
- 练习十三
- 练习十四
- 练习十五
- 练习十六
- 练习十七
- 练习十八

附录 1 外贸英文制单常用英语词汇缩写

附录 2 世界主要航线及港口

第一章

出口单证概论

第一节 出口单证的含义

出口单证，即单据证书，英文称（Export Documents）。有时简称为“单据”，是指在出口业务中使用的单据与证书，凭此来处理货物的交付、运输、保险、商检、结汇、报关等工作。贸易合同签订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每一环节都需要有相应的单证编制、交换、传达，以满足商业运输、保险、商检、海关、政府等有关部门多方面的需要。所涉及到的外贸结算使用的单据和证书以及与信用证有关的所有单据包括：汇票（Draft）、发票（Commercial Invoice）、提单（Bill of Lading）、保险单或保险凭证（Insurance Policy/Certificate）、检验证（Inspection Certificate）等。

广义上的单据，既包括了说明当事人债权债务关系或资金转移关系的资金单据——汇票（draft），也包括了说明商品情况的商业单据（Shipping Document），它们代表了所售商品的品名、数量、价值、包装、产地、运输、保险等方面的情况。另外通过附属单据（Additional Documents）如“船籍证明，海关发票，商检证”等，又反映不同国家的法规和政策。

与单证有关的工作包括了审证、制单、审单、交单、考核、归档等一系列的业务活动。

第二节 单证工作在出口工作中的地位

国际贸易是国际间商品的买卖。但由于买卖双方处在不同的国家、地区，商品与货币不能简单地直接交换，而必须以单证作为交换的手段。因此现代贸易又称单据买卖，以区分以前的物物交换，看货交易的贸易。这一点我们已经从国际贸易结算中得到证实。在国际结算信用证业务中，单据是基础和依据，银行审单的依据是“单证相符，单单一致”。按照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2007年修订本第5条规定：“在信用证业务中，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所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并且在第二条“定义（Definition）”中更强调“相符的交单（Complying Presentation）”：“指与信用证条款、本惯例的相关适用条款以及国际标准银行实务一致的交单（A presentation tha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dit, the applicable provisions of these rules and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在第14条单据审核标准中指出：“按照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以及开证行必须对提交的单据进行审核，并

仅以单据本身为基础,确定单据其表面上看来是否构成相符交单(A nominated bank acting on its nomination, a confirming bank, if any, and the issuing bank must examine a presentation to determine, on the basis of the documents alone, whether or not the documents appear on their face to constitute a complying presentation)。”由此看出,在以信用证结算方式付款中,银行审核单据的依据,是以单据表面是否与信用证条款规定相符合。当发生单据与信用证条款不符时,银行以信用证为唯一依据,拒收单据并拒绝付款。它是出口贸易进行结算的工具,是收汇的依据。单据已经在国际贸易中,作为结算工具,起到了货币与商品交换的作用。所以,正确地缮制好各种单证,以保证交货后能及时地收回货款就显得十分重要。

另外,按照 CIF 贸易条件成交的合同,也已由一些国际规则订明:卖方凭单交货,买方凭单付款,实现单据和付款对流的原则。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贸易货物单据化,使得商品买卖通过单据买卖实现这一特点更为突出。一套单据代表一批货物,掌握了单据就掌握了货物。卖方交单意味着交付了货物,而买方付款赎单,则代表买到商品,双方的结算自然就不再以货物为依据,而是以单据为依据。单据和货款对流的原则已成为国际贸易中商品买卖和支付的一般原则。转移了单据就转移了货物,而且使得货物转移合法化,真正体现“货物单据化(Documentation of Goods)”、单据商品化这一现代贸易的特点。

因此,货物的单据化,大大便利了货物买卖时的让渡与转移。单证的广泛使用和特定功能的发挥,使国际贸易跨越时间与空间而日益发展壮大起来。所以单证是对外贸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履行合同的必要手段。

单证工作不但是对外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与企业的任务和效益密不可分。试想如果我国每天出口约一亿美元的货物,出口结汇每延误一天,按平均年息 8%计算,就要造成约百万美元的损失。所以单据制作与出口结汇能否顺利实现,加快资金回笼,节约利息支出和单据费用,加速对外交货等都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和作用。

出口单证既然用于收汇,在国外流通时,难免发生纠纷。因此它又是处理争议,解决索赔的依据和法律文件。

第三节 单据的种类

各国对单据的分类大同小异,根据进出口贸易环节流程,单据可分为托运单据、结汇单据和进口单据等。

以下是常用的出口结汇单据,按其使用性质,我们把单证分为四类,供大家参考:

第一类:商业单据(Commercial Documents)用以说明或证明有关商品情况的单据。

1. 商业发票(Commercial Invoice)
2. 包装单据(Packing Documents)
常见的有:
 - (1) 装箱单/装箱明细单(Packing List)
 - (2) 详细装箱单(Detailed Packing List)
 - (3) 包装规格单(Packing Specification List)
 - (4) 尺码单(Measurement List)

- (5) 花色搭配单 (Assortment List)
- (6) 重量单/磅码单 (Weight List / Weight memo)
- (7) 包装声明 (Packing Declaration)
- 3. 保险单据 (Insurance Documents)
 - (1) 保险单 (Insurance Policy)
 - (2) 预约保险项下的保险凭证或保险声明 (Insurance Certificate or a declaration under an open cover)
- 4. 运输单据 (Transport Documents)
 - 常见的有:
 - (1) 海运提单 (Ocean Bill of Lading)
 - (2) 联合运输单据 (Combined Transport Document)
 - (3) 不可转让的海运单 (Non-Negotiable Sea-Waybill)
 - (4) 租船合同提单 (Charter Party Bill of Lading)
 - (5) 航空运单 (Airway Bill)
 - (6) 承运货物收据 (Cargo Receipt)
 - (7) 铁路运单 (Rail Waybill)
 - (8) 快递收据、邮包收据或投递证明 (Courier Receipt, Post Receipt or Certificate of Posting)

第二类：资金单据 (Financial Documents) 用以取得货款，具有货币的属性。

- 1. 汇票 (Bill of Exchange / Draft)
- 2. 支票 (Cheque / Check)
- 3. 本票 (Promissory Note)

第三类：官方单据 (Official Documents) 是指政府机构、社会团体签发的各种证件。

- 1. 商检证 (Inspection Certificate)
- 2. 产地证 (Certificate of Origin)
- 3. 海关发票 (Customs Invoice)
- 4. 领事发票 (Consular Invoice)
- 5. 领事产地证 (Consular Certificate of Origin)

第四类：其他证明 (Other Certificates)

- 1. 受益人证明书/信 (Beneficiary's Certificate/Statement/Letter)
- 2. 黑名单证明 (Black List Certificate)
- 3. 电抄 (Copy of Cable / Telex / Fax/Insurance Declaration)
- 4. 船籍/船龄证明 (Certificate of Vessel's Nationality/ Age)
- 5. 航运路线证明 (Itinerary Certificate)
- 6. 船长收据 (Captain's Receipt)
- 7. 运费收据 (Freight Receipt)

此外，托运单据是作为各进出口企业托运货物时，与货运代理及船公司之间使用的单证，详情参见第二章。

第四节 制单的基本要求

由于结汇单据主要用于保证安全取得货款，因此，在制作和流通的过程中，正确制单至关重要。为保证其高质量，单证工作应做到“三一致，四要求”。三一致：即“单证一致，单单一致，单货一致。”四要求：“正确、完整、及时、整洁”。

一、正确

正确是单证工作的前提，是安全收汇的保证。正确应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要求各种单据必须达到“单证相符、单单一致”。这是跟单信用证项下审单、制单的依据。“单”是指按照信用证及其各项条款的要求制成的各种单据。“证”就是指信用证及其各项条款。而“单证一致”是前提，离开这个前提，单据之间即使相符，也会遭到银行的拒付。另一方面，还要求各种单据应符合有关的国际惯例和进口国有关法令和规定。

在实际业务中，由于单证不符遭到国外拒付是经常发生的。

例 1：某出口公司对英国出口一批货物，国外开来信用证，开证申请人为“ERIKSON INC...”，该公司在发票上误为“ERIKSON LNC...”。名称中“I”和“L”一个字母之差，开证行提出单证不符，拒付货款。该公司几次与买方联系，对方同意由议付行补交正确发票才能付款。待正确发票补齐后，开证行又声称，发票寄出日期超过信用证的有效期限，又拒付。该公司被迫委托驻外机构在当地代为降价处理货物。经了解，货到目的港后价格下跌，买方故意以一个字母之差为借口拒付货款。

例 2：某出口公司对我国香港地区某公司出口一批货物，香港公司开来的信用证中的唛头为“萬”字，而公司制单时使用简写字“万”字，结果造成对方拒付，理由是唛头是标志，不是有意义的字，单据上的唛头应使用与信用证一致的唛头图案。其实是买方因市价下降不想要货，而有意找借口。

通常各外贸出口企业，还应做到“单货一致”。这样，单证才能真正代表出运的货物。我国对外贸易提倡“重合同，守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做到“单货一致”是最好的体现。因此“单货一致”应作为国际公认的国际贸易道德标准加以提倡。

二、完整

完整指全套单据必须完整无缺。要求做到：

1. 内容完整

每份单据都有它的特别作用。其本身的格式、项目、文字内容、签章方式、背书等都有章可循，应认真、仔细加以对待。

2. 单据种类齐全

应严格按照信用证的规定一一照办，除主要单据外，一些附属证明、收据一定要及时催办，不得遗漏。

3. 份数不能短缺

在信用证项下的交易中，进口商需要哪些单据，一式几份都已订明。尤其提单的份数，更应注意按要求出齐，避免多出或少出。

三、及时

出口单证工作的时间性很强，必须紧紧掌握装运期、交单期、信用证的有效期。这其中要注意的方面是：

1. 单据的出单日期要符合逻辑

如保险单、检验证的日期应早于提单的日期，而提单的日期不应晚于信用证规定的最迟装运期限。如搞错了，就会造成单证不符。

2. 交单议付不得超过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有效期

按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第 6 条 c 款）规定：信用证必须规定一个交单的截止期（Expiry Date），规定的承付或议付的截止期将被视为交单的截止期。同时，在第 14 条 c 款中规定：“如果单据中包含一份或多份受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或二十五条约束的正本运输单据，则须由受益人或其代表在不迟于本惯例所指的装运日期后 21 个自然日内交单，但无论如何，单据也不得迟于信用证到期日提交。”

四、整洁

整洁主要是指单据外观而言，要求美观、整洁。单据内容力求清楚、简单明了。其次，单据格式设计及文字使用力求标准化、规范化。

第五节 单据制作应遵循的法律惯例和规则

在国际贸易单据制作中要遵循有关的法律、惯例和规则，涉及的我国法律有：《合同法》、《票据法》、《外贸法》、《海商法》、《保险法》、《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与单证工作有密切关系的国际惯例还有：《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出版物 600）（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UCP), ICC Publication No.600）、《托收统一规则》（出版物 522）（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 (URC), ICC Publication No.522）、《2010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2010 年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INCOTERMS 2010）、E-UCP 等。特别是近十多年来，单据业务操作中产生了大量的案例，国际商会银行技术和实务委员会（ICC Commission on Banking Technique and Practice）听取并决定了银行技术和实务方面的问题包括对统一惯例实施或解释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据此形成了 535、596、ISP98、ISBP 等众多出版物。所有这些均反映了 ICC 的最新观点和精神，极大地丰富和影响了信用证业务的规范操作，并已成为绝大多数贸易、银行、运输、保险界人士所遵循。因此，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这些惯例，以此规范我们的工作，维护与单据有关的各当事人的利益。按照国际上通常的做法缮制、审核、处理有关单据，而不是自行其是。

另外，单据制作应满足各行业、部门的特殊要求。每个行业都有其特定的规则：例

如美国、欧盟等国进口农药等化学产品时，进口商通常会要求出口方提供其化学产品的“材料安全数据清单（MATERIAL SATETY DATA SHEET, MSDS）”，这是一份综合性的法律文件，MSDS 已经成为化学品材料流通中，必须附带的说明，应按照国家标准提供；出口纺织品时，国外客户常会要求提供与人类健康有关的一种特殊单据“无偶氮证明（AZOfree Certificate）”；AMS 舱单由美国开始，现已扩展到加拿大、澳大利亚、欧洲等许多国家和地区，出口企业应按规定的要求和格式将相关数据的单据予以提供。

在我国加入 WTO 后，随着对外经贸的不断深入发展，我国对外贸易额呈逐年增长的态势。在我国经济融入全球化的新形势下，新的事物和情况不断出现，国际贸易也出现以下特点：即对外贸易政策将从开放型的保护贸易政策转变为协调管理的自由贸易政策；从自主单向开放变为相互双向开放；从以政策导向开放到按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开放；从货物市场开放延伸到服务市场开放。具体表现在：国际贸易方面推广电子商务（E-Business），即通过电子信息技术，网络互连技术和现代通讯技术，使交易涉及的各方以电子方式而不是以纸单证为基础的方式进行交易；结算制单方面不断使用电子数据交换（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简称 EDI），通过电子计算机的联机式网络，将贸易过程中的各种信息或单证上的各个数据进行国际结算，从而避免各种单证的制作和传递，加速贸易进程和资金周转；有的国家海关规定优先处理 EDI 的电子单证，没有采用 EDI 的海关将推迟办理清关手续。另外，在运输上集装箱业务大量出现，已从港对港发展到门对门，并在上海、青岛、大连等地已率先使用集装箱 EDI 业务；信用证的开立，已大量使用“环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网络系统”（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简称 SWIFT）。较电传更直接、更快速安全可靠；单据的传递也进入了以快递代替邮递；信息传递 Fax（传真）已替代电报/电传的使用，这些都给我们单证工作带来新的内容和变化。为了适应无纸贸易的发展和挑战，单证工作和单据制作一定要跟上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外贸企业的经济效益发挥最大作用。

思考题



1. 在单证工作中应注意那些问题？我们所应遵循的国际惯例有哪些？
2. 为什么说信用证项下的结算变成单据买卖？
3. 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开证申请人能否由于实际收到的货物的规格、数量与单证不符而提出拒付货款？为什么？
4. 银行是否接受出具日期早于信用证出具日期的单据，如果接受，前提条件是什么？
5. 试述下列单据日期的先后：
 - （1）提单与保险单的日期？
 - （2）商检证和提单的日期？
 - （3）运费收据和提单的日期？
 - （4）汇票和发票的日期？
6. 在外贸工作中出口结汇单据有哪几大类，各自具有什么作用？

第二章

出口单据工作程序

出口贸易如果以合同的签订为界限的话，则前段为交易的磋商阶段，后段为合同的履行阶段。以 CIF 条件成交和以信用证为支付方式，而由卖方安排运输情况下，合同的履行阶段主要工作流程是：备货、催证、审证改证、租船订舱、报检、保险、报关、集中港区、装船出运、制单、审单、交单结汇。货、证齐备以后的一连串工作都属于出口单证工作的范围。

第一节 出口单证工作流程

一、货、证、船的相互衔接

货、证衔接工作就是按照合同规定，对外催开信用证的同时，对内抓紧备货。备货质量合格、包装完好、符合信用证的要求；收到信用证后经过审核，符合合同的规定。这时可按照信用证的要求和工厂提供的交货单缮制发货凭证——出仓单（或称提货单，是向仓库或工厂提货的凭证），随着企业电子化管理的发展，外销出仓单通常以电子报文出货的形式完成。货与证是否相符，关键在这一单证的填制是否正确。同时还应注意与船公司进行联系，发出托运单，掌握必要的运输工具的信息，切实做到货、证、船的相互衔接。

二、缮制商业发票及装箱单

商业发票与装箱单是出口结汇的主要单据，质量要求高。而发票金额又是缮制“出口货物报关单”的依据。因此，为安全起见，公司把缮制发票的工作安排在托运以后。

三、出口货物报验

凡应由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以及合同、信用证规定或国家规定需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出证的出口商品，出口前必须及时申请检验，经发给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或放行证件后方可报关出口。其他非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在出口前必须由专人按照合同、信用证规定条款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照厂检证和验收记录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应进行查验、抽验，对质量、包装符和合同、信用证要求的，方可组织出运，并取得相关的检验单据。

商品检验是对外贸易业务的一个重要环节。无论是在进口或出口合同中都必须对商品检验做出规定。

属国家法定检验的商品，必须及时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验。在货证备齐后，

最迟应在报关或装运前 7 天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检验检疫，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出境货物报验单》，并取得“出境货物通关单”，海关方可放行。申请检验检疫时根据需要可提交下列文件和单据：合同、信用证、商业发票、装箱单等。

四、委托出口货物运输

出口公司委托外运公司或其他有权受理对外货物运输业务的单位办理海、陆、空等出口运输业务叫托运。托运时出口公司需要提供出运货物的必备资料和有关单据，以供货运公司和船公司办理相关的货物运输和出口装运手续。根据货物运输方式的不同，货物托运使用的单据分为：

1. 海运：主要以集装箱班轮运输的托运单。集装箱运输可适用于海洋运输、铁路运输及国际多式联运等。按托运货物的方式分为拼箱货和整箱货（CY-CY, CFS-CFS），以及集装箱货物的种类（普通、冷藏、液体等）等项。

2. 空运：缮制空运托运单向航空公司办理出口订舱托运手续。

3. 陆运：包括铁路和公路运输，以及大陆桥运输。无统一格式。

出口货物运输的第一步就是缮制出口货物托运单（参见附页）。现在使用的托运单是电子版，各船公司或货运代理公司会有自己的托运单，但内容基本相同，包含了过去纸质十联单的所有信息：委托运输合同、运输的数量、面积和方式、报关相关信息、运费计算、安排拖箱时间、地点等内容。由船公司将空白电子版的托运单发给出口公司，各出口公司自行填写并电子邮件发给船公司。

五、出口货物报关及相关信息表

1. 缮制出口货物报关单

出口货物报关单是向海关申报出口供海关验关放行的重要单据。也是海关总署对出口货物汇总统计的原始资料。其格式、项目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定（参见附页）。根据我国海关规定，一般货物除海关特许外，须在装船 24 小时前办理出口报关手续，海关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报关单位的申报后，要经过审核单据、查验货物、办理征税、结关放行等步骤。出口报关时，凭报关单向海关申报，海关验明货物后，在一份托运单上加盖放行章，这时出口人才可将商品装船出运。

2. AMS 和 ISF（10+2）信息表对货物及单证的要求

近几年，有些国家为了防范恐怖组织的行为和国家税收等原因，在进口货物时海关要求提供有关进出口人、供货商、制造厂家和原材料厂家等信息。这种信息的提供必须准确，还要负法律责任。有时因为信息填的不准确，如：提单内容未能提供完整的发货人、收货人、通知人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信息；英文品名、六位数协调关税表（Harmonized Tariff Schedule No. 6 digit, HTS CODE）不准确，都会造成出单延误、扣箱及额外费用等不必要的损失，导致货物到达目的港而无法出关。因此，应遵守美国等国家海关要求，确保在截单时间提供完整的 AMS 数据信息。

AMS 舱单由美国开始，现已扩展到加拿大、墨西哥等许多国家。

（1）Advanced Manifest System (AMS) 美国进口舱单申报表/美国海关反恐舱单

美国在 9.11 之后加强了反恐的力度，2002 年 10 月 30 日美国海关颁布了最新反恐条